

# 90后大学生被引诱误入“吸粉工作室”

## 每天打2万个电话,吸的是诈骗对象的“粉”

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陆潇雅 梅安钰

“我想去一趟厕所……”8月10日,内蒙古某小区,面对永康市公安局民警的突然到访,有些犯罪嫌疑人借口要上厕所,企图通过手机向同伙通风报信或是删除聊天记录。可是,当手机被民警收缴后,这些人突然没有了“尿意”。

这是一个专门为诈骗团伙“吸粉”的工作室。他们如何“吸粉”?昨日,永康警方揭秘。



先生觉得情况不对,感觉自己被骗,于是向永康市公安局江南派出所报警。

### 一通陌生来电引发6000元损失

“喂,您好,这边是某某贷款平台,我们看到您在其它平台申请的贷款被拒了,但是我们这边看您的资质是可以给您放款的,想问一下您现在还需要资金吗?”7月11日上午,永康市江南街道的林先生接到了这样一通陌生来电,对方声称可为林先生放贷2万元。

林先生资金紧张,且前几天确实有在其它平台申请过贷款,没多想便添加了对方的QQ。随后,点击识别了对方提供的二维码下载了某贷款APP,并在上面如实填写了个人信息。

在点击“提现”后,贷款却迟迟未到。对方先后以卡号填写错误、卡被冻结、涉嫌诈骗为由,要求林先生缴纳手续费、保证金等款项。先后转账6000元后,林



### 远赴内蒙古展开抓捕

永康市公安局反诈分中心与江南派出所根据林先生提供的线索,迅速对案件展开多警种分析研判。警方在分析了上万条数据后,锁定了一个以内蒙古籍90后男子刘某、李某为首的为境外贷款诈骗集团“吸粉”的犯罪团伙。通过进一步深入研判,警方彻底摸清了该犯罪团伙的成员身份、组织架构、运行模式等详细信息,确定犯罪团伙窝点位于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区的一栋写字楼内。

在锁定犯罪嫌疑人的身份后,反诈分中心联合江南、龙山两家派出所出动50余名警力,于8月8日远赴内蒙古通辽市展开抓捕。

抵达通辽后,抓捕组深入团伙工作室所在区域进行实地侦查,掌握了犯罪嫌疑人的活动规律。可是,该团伙成员均在各自家中“办公”,这给抓捕带来了一定的难度。

对此,抓捕组连夜召开碰头会,对行动方案进行调整和部署分工。10日凌晨,各抓捕小组分头前往各犯罪嫌疑人家中伺机抓捕。

### 43名团伙成员落网

“我们是浙江省永康市公安局的民警,这是我们的

证件,你因涉嫌诈骗罪,现依法对你进行传唤,并对你家中进行搜查,请你配合!”面对民警,不少犯罪嫌疑人还是睡眼惺忪的状态。

在民警出示警官证后,有一名犯罪嫌疑人仍对民警的身份有所怀疑,甚至报警向当地警方求助。在得到当地警方的肯定回复后,这名犯罪嫌疑人无话可说。

嫌疑人刘某告诉民警,员工平时都是在工作室“工作”的,但因为近期“甲方”(即境外贷款诈骗集团)说要避风头,这才让员工回家办公。

此次抓捕行动,警方一举抓获43名犯罪嫌疑人。

主要嫌疑人刘某和李某今年均为26岁,大学文凭。今年4月初,刘某和李某在网上找到一条“贷款粉”的生财之路,就是以拨打电话为手段为网络贷款诈骗团伙吸收被害人。两人一拍即合,共出资2万余元在通辽市成立了“吸粉”工作室,后陆续招募话务员赵某、王某等38名成员,以及其他岗位成员成某和张某。

该团伙的成员大部分都是90后。其中话务员学会了简单的“话术模板”后,全程自由发挥,给被害人拨打电话,只要能让被害人添加放款员的QQ,让放款员“接力”实施诈骗,话务员就可获得相应的提成。

据刘某和李某交代,“吸粉”对象的联系方式一般通过网上非法渠道获得或是“甲方”提供,该团伙每日共计拨打电话2万余次,成功“吸粉”可达上千人。每“吸粉”1名被害人,该团伙即可获得20元的报酬,其中刘某和李某抽头17元,话务员拿3元提成。仅开设2个月,该团伙涉案金额就高达30余万元。

“我知道这份工作是不合法的,但是我刚毕业不久,找不到工作,这里工资比较高,所以我就一直待在这……”面对民警的审讯,大学刚毕业的嫌疑人李某说。在该团伙中,像李某这种知法犯法的年轻人并非个例。“工作轻松、薪资高、运气不会那么差”,成为这些成员自我蒙蔽的借口。他们也将为自己错误的选择付出代价。

目前,刘某、李某等43名犯罪嫌疑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相关案情,警方仍在进一步深挖中。

# 家族倒台,他不惜动用涉黑资金800万元打官司

## 海口一原正处级干部涉嫌多项罪名被公诉

《南国都市报》

为凸显政绩,他违法决定放宽棚改征收补偿条件,造成国家资金损失7.67亿元;利用职务便利,帮他人承揽工程,商人为感谢,送给他一套价值23.3万元红木家具;在昌江地区逐渐形成一个以他家族成员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父亲黄应祥和胞弟黄鸿发等人系该组织的组织、领导者,他利用影响力庇护家族的涉黑产业,为该组织的水泥场拉生意……近日,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以滥用职权罪、受贿罪、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对海口市秀英区原正处级干部黄鸿儒提起公诉。

### 违规发放棚改补偿款造成国家资金损失7.67亿元

2012年,海口市政府决定启动某村棚户区改造工作,由秀英区政府开展该村棚户区改造前期调查摸底工作。2013年,秀英区政府发布某棚改项目征收调查通告,由黄鸿儒负责依法拆除该棚改范围内新增违建,区某局等部门通过航拍图比对认定违建,经多次拆违行动,共计拆除违建204宗,该棚改范围内尚剩余257宗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违建房屋暂缓拆除。

为加速推进棚改工作、尽快凸显政绩,2015年9月22日黄鸿儒负责区棚改指挥部全面工作后提出,棚改征收签约过程中,对2013年5月前建设尚未拆除的违建,如果按时签约就按正常标准补偿,否则按违建处理。

2015年10月,区某办以区政府名义认定某村现状违法建筑共15宗,黄鸿儒明知该村已被认定的违建缓拆房屋有250余宗,区某局尚未认定2013年5月之前的违

法建筑,仍签署“同意上报”的意见上报,致使某村2013年5月前建设的不符合补偿条件的房屋获得了补偿预算。

11月10日,黄鸿儒主持区棚改指挥部会议,决定对2013年5月前建现状尚未拆除的被征收户在规定时间内签约的按正常标准补偿。截至2017年5月,该棚改范围内已签约被征收户均已收到全部房屋补偿款。黄鸿儒违反相关规定处理公务,致使某棚改范围内已被认定的252宗(另有5宗未按时签约)违建及2012年4月至2013年5月间新增315宗建筑物违规获得补偿。

经鉴定,海口市秀英区某棚改片区252宗违建违规发放补偿金额4.73亿元、315宗新增建筑违规发放补偿金额为5.67亿元,两者相重叠所涉金额为2.73亿元,共计造成国家资金损失7.67亿元。

### 帮助承揽项目收受一套价值23.3万红木家具

2008年,黄鸿儒在担任秀英区副区长期间,分管区某局等工作,负责牵头组织实施秀英区新增某建设。在审批招标文件过程中,黄鸿儒要求时任区某局局长吴某甲安排吴某乙承揽相关工程项目。在黄鸿儒帮助下,吴某乙所挂靠的海南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承揽了秀英区某建设项目第一、二标段,合同总金额约362万元。在施工过程中,黄鸿儒对该项目工程款均及时审批拨付。

2016年,黄鸿儒在担任秀英区区长期间,系海口市统筹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负责某管廊建设过程监督、管理及管廊示范区的落地工作。因吴某乙承建某文体中心的围墙与管廊某路主控制中心项目用地重叠,在黄鸿儒帮助下,吴某乙先后承揽了某路路

管廊项目部分某工程,累计结算金额319万元。

2016年1月,吴某乙在广西东兴市某广场红木家具博览会上,购买了两套红木家具,并将其中一套红木沙发家具送给了黄鸿儒。

经材质和价格鉴定,该套红木家具为奥世黄檀,2016年1月市场零售参考价格为23.3万元。

### 庇护家族利益不惜花800万为家人打官司

上世纪八九十年代期间,在昌江地区逐渐形成一个以黄鸿儒家族成员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黄鸿儒的父亲黄应祥和胞弟黄鸿发、黄鸿明及黄鸿精(均已另案处理)4人系该组织的组织、领导者。

2008年,黄鸿儒利用职务便利,介绍工程施工单位向黄鸿发及其组织经营的昌江某水泥厂购买水泥,为该组织牟取经济利益。2017年,黄鸿儒得知王某乙、陈某某拟筹建经营搅拌站,遂积极替其家族要求入股并安排张宏(系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已另案处理)与王某乙、陈某某商谈筹建海南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事宜。

该公司因资金紧缺,通过张宏向黄应祥借得500万元借款。黄鸿儒明知黄应祥所出借款项及所持股份均系涉黑资产,不但未主动上缴故意隐瞒违法犯罪所得向该公司索回500万元用于支付黄鸿发、黄应祥等人高额律师费。

2019年,黄鸿儒为替家族人员开脱罪行高额聘请律师,其明知案发前黄应祥借予马某某的300万元为涉黑财产,不但为其家族人员隐瞒犯罪所得,还向马某某索回300万元用于支付高额律师费。